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

03 聲 請 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輝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蘇芳儀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就聲請人與相 13 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調解結果成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;是勞資爭議須經調解成立,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, 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,經苗票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13 年2月5日調解成立。 然相對人並未依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內容所示依期給付聲 請人,尚欠新臺幣45,000元,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並提 出苗票縣政府113年2月5日府勞資字第1130029697號函及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等件為證。
- 28 三、經查,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5日府勞資字 第1130029697號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,其調解結果成立內 30 容欄係以:「(1)對造人(指相對人)願給付申請人新臺幣 (下同)58,206元,給付方式如下:(1)對造人於民國113年

2月25日給付申請人3,206元。(2)其餘款項 55,000元,自民國113年3月起,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申請人5,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。…(4)對造人遲誤給付一期款項,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並經本件雙方及調解委員簽名確認,此有上開苗栗縣政府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憑。是兩造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,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本件聲請人既稱相對人未依約履行,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執行調解方案,核與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聲請強制執行要件相符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之聲請,核無不合,自應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-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
- 16 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美黛